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借款或委托贷款；
- （二）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如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第三章 职责及分工

第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第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递交公告所需的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